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报

2019 年第 7 期（总第 76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19 年 9 月 10 日印发

2019 年 8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根据《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加强“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特别防护期水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全面展开全市重点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积极参与全市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占道施工等专项整治检查、全市建设领域施工扬尘防治督查等工作。现将 8 月份监督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项目基本情况

经统计，8月份监督项目610项，其中续建项目603项，新开工项目7项，合同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16项，一次验收不合格1项，各区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1和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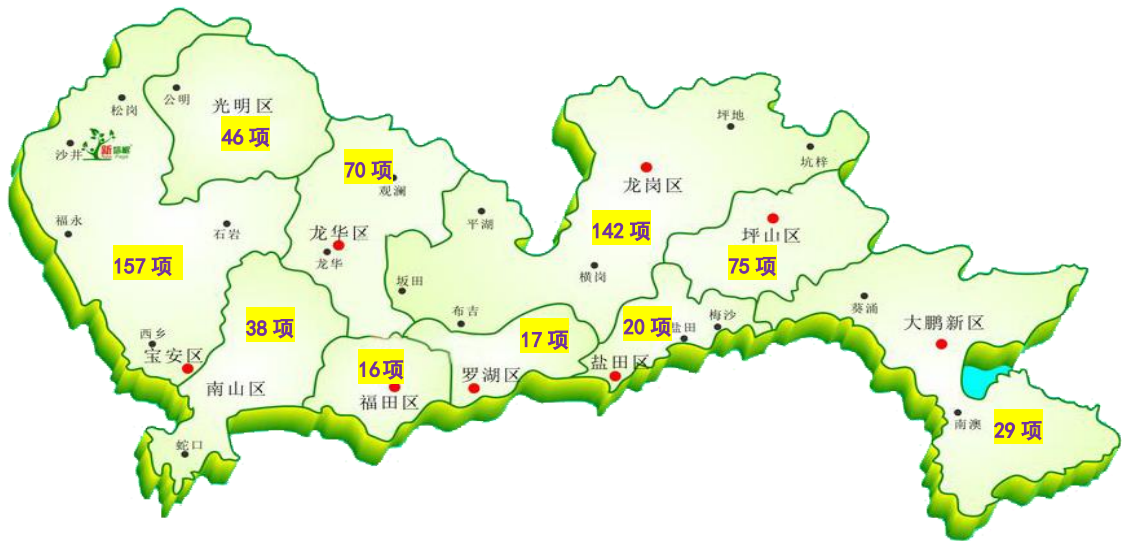


图1 8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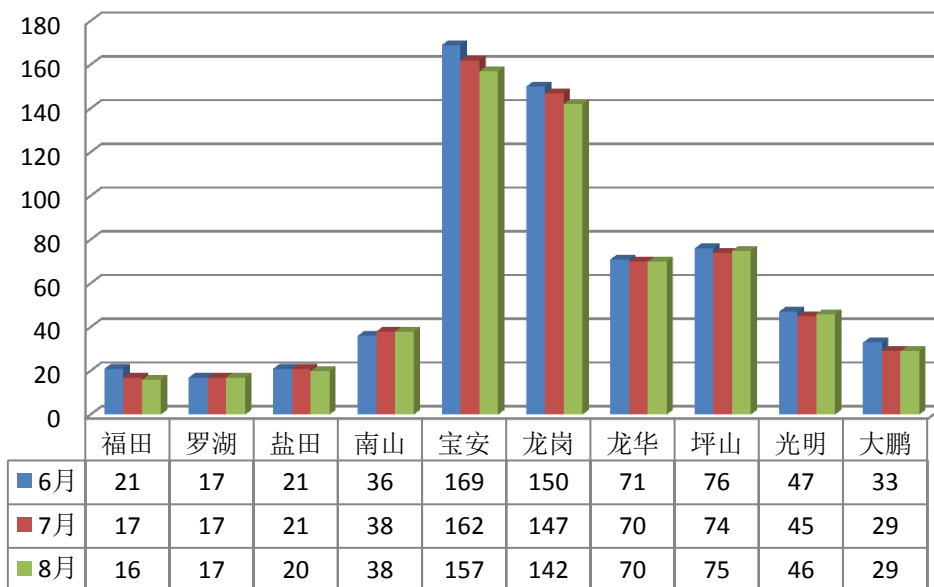


图2 各区（新区）近期监督项目数量对比图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广东省及市关于“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的工作部署，质监站对在建水务工程深入开展安全隐患督导检查工作，强化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的检查，督促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对防洪度汛、暗涵暗渠等有限空间作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地下管线保护、电气火灾防范、高边坡、深基坑、施工围堰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和管控，全面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全力维护特别防护期间全市水务工程安全生产的稳定。

本月质监站全面开展在建重点水务工程特别是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的第三方评估工作，分别对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实体和外观质量、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进行定性与定量的评估，本月共完成 36 个项目（标段）的检查评估工作，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发出 28 份预警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及时进行处理。

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质监站在强化对参建各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监督检查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对实体质量、现场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力度。针对检查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质监站 8 月份共下发了 160 份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46 份预警通知书、15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整改落实。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8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 (项)	监督检查 (项目·次)	预警文书 (份)	整改文书 (份)
福田区	7	4		
罗湖区	8	3	2	
盐田区	4	4	1	
南山区	16	13	2	
宝安区	123	15	12	
龙岗区	93	22	17	1
龙华区	44	9	3	
坪山区	51	22		
光明区	25	3		
大鹏新区	19	8	2	
局属单位	66	35	3	4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154	22	4	10
合计	610	160	46	15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全市在建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状况总体处于稳定状态，大部分水务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正在逐步改善，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工程内业资料方面问题较多，仍需进一步完善（见图 3），详细情况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如坪山区坪山社区中兴西片区、沙湖社区沙湖新村 DN400 水泥管给水管网改造工程因项目划分不合理，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及取消的子项手续不完备等因素，该项目一次验收未通过；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项目划分均未报质监站备案；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干流 1#桥处施工便道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龙田、沙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超出施工许可

范围施工，其中龙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现已施工，未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二）部分项目参建单位未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对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如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红坳片区排洪工程监理单位未按履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现场发现的问题；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和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理现场发现的问题。

（三）部分项目参建单位仍存在未到岗履职。如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同乐片区23-1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等6个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到岗履职的情况（见表2）。

表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1	8月9日	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开成。
2	8月13日	同乐片区23-1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	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谢凯敏，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郭斌、专职安全员吴才生。
3	8月13日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毕绪文、技术负责人梁宏生。
4	8月19日、22日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蔡伟松。
5	8月21日	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毛硕、安全员李银珍。
6	8月21日	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片区排水系统整治工程	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员梁月清。

(四)部分项目整改落实不到位。大多数责任主体单位均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书面反馈，其中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已在2019年第5期和2019年第6期《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报》中通报后，迄今仍未能收到整改回复，其他整改未回复情况详见表3。

表3 未按期整改回复项目情况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工程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回复期限	回复情况
1	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给排水改迁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64号	5月24日	6月10日	尚未回复
2	龙岗区水务局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03号	8月9日	8月23日	9月10日回复
3	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红坳片区排洪工程	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05号	8月16日	8月26日	尚未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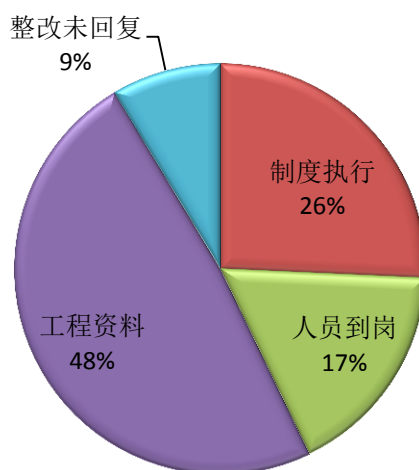


图3 建设程序与行为方面问题分析

(五)部分单位的周检表及报送情况不齐全。项目周检表及报送情况：南山片区、盐田片区、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市西丽水库管理处周检查报送资料较为及时；福田片区、龙华片区、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未进行及时上报所有项目法人周检表（见表4）。

表4 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统计截止：8月30日)

序号	建设单位（按片区）	第32周 (8.5-8.9)		第33周 (8.12-8.16)		第34周 (8.19-8.23)		第35周 (8.26-8.30)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6	11	16	14	16	12	16	0
2	市河道管理中心	1	0	1	0	1	0	1	0
3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4	市铁岗·石岩水库管理处	2	2	2	2	2	2	3	1
5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6	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4	4	4	4	4	0	4	0
7	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3	3	3	3	3	3	3	3
8	市西丽水库管理处	2	2	2	2	2	2	2	2
9	市三洲田·铜锣径水库管理处	2	0	2	0	2	0	2	0
10	福田片区	9	0	9	0	9	0	9	0
11	罗湖片区	4	2	4	1	4	1	4	2
12	南山片区	8	8	8	8	8	8	8	8
13	盐田片区	6	6	6	6	6	6	6	6
14	龙岗片区	44	24	44	25	44	24	44	0
15	龙华片区	27	0	27	0	27	0	27	0
16	宝安片区	49	30	49	30	49	30	49	30
17	光明片区	17	16	15	3	15	4	15	4
18	坪山片区	36	24	36	0	36	23	36	0
19	大鹏片区	16	14	16	14	16	14	16	14
20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	1	29	1	29	1	29	3
21	其他	2	0	2	0	2	0	2	0
22	总计	280	148	278	114	278	131	279	74

三、工程实体质量方面

(一) 材料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本月质监站共对 58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管材、钢筋等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检，检测 9 类项目共 70 组（见表 5）。监督抽检发现 2 批次材料和 7 根混凝土灌注桩不合格。其中，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用于田心水箱涵的 $\phi 20$ 钢筋重量偏差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钢板网检测厚度不合格；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5#节点河道护岸混凝土灌注桩（抽检 7 根）有 4 根桩桩身完整性为 IV 类，有 2 根桩混凝土抗压强度值达不到设计要求，有 6 根桩的桩长均未达到设计桩长。针对上述问题质监站均分别下发了整改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见表 6）。

表 5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薄壁不锈钢管	3 组
2	地基（动力触探试验）	12 组
3	钢板网	2 组
4	管材卫生性能	29 组
5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2 组
6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9 组
7	路面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及厚度检测	1 组
8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9 组
9	钢筋	3 组

表 6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检项目	不合格数量	工程名称	处理方式
1	钢筋	1 组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99 号）
2	钢板网	1 组	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	已要求参建单位将该批次钢板网进行退场处理。
3	混凝土抽芯	7 根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已发文书责令整改（深水质监〔2019〕改字 103 号）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如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桩号 SYH3+256 ~ SYH3+271 段混凝土挡墙发生倒塌事件（见图 4），混凝土挡墙浇筑前基础与墙体结合部位施工缝处理不规范，连接不牢固，已浇筑完成段墙体与基础之间可见明显连续性渗水缝隙；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上屋河 SW0+680 ~ SW0+880 段已完成的混凝土挂板存在蜂窝、麻面、错台等质量问题；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1# 节点长围路桥涵洞一侧顶板二处露筋，混凝土表面存在夹模、未清理的现象（见图 5）；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袖阀管施工后，现场有多处贯穿裂缝，原挡土墙水平位移已超出预警值；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1+511 栏杆基础混凝土梁存在多处有裂缝；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沉淀池、曝气池等构筑物混凝土外观较差，存在错台、冷缝、个别部位渗水、局部钢筋头未处理、进水管外涂层已破损等现象（见图 6）。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箱涵底板与侧墙接触面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沙湾路桩号 A0+400 段围网立柱基础混凝土，形状不规则，现场实测尺寸不符合设计要求；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一一工区福园一路现浇混凝土面层纵向拉杆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见图 7）。



图 4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桩号 SYH3+256 ~ SYH3+271 段混凝土挡墙发生倒塌事件。



图 5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11#长围路桥涵洞一侧顶板二处露筋，混凝土表面夹模未清理。



图 6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沉淀池、曝气池等结构混凝土外观较差，存在错台、冷缝。



图 7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一一工区福园一路现浇混凝土面层纵向拉杆钢筋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四、施工安全管理方面

（一）起重机械和施工吊篮专项安全检查情况

8 月份，质监站继续积极开展在建水务工程建筑起重机械、施工吊篮等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 9 个项目的 4 台塔吊和 34 台吊篮，发现工程资料方面的问题 16 处，设备本体方面的问题 75 处，对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均已发出整改文书，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到位。

（1）施工吊篮专项安全检查情况：抽查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5 个小区共 8 台吊篮，检查发现安全绳锐角处缺少防护措施、悬挂机构后支架处开口销损坏等资料问题 11 处、设备本体存在隐患 18 处；抽查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5 个小区 9 台吊篮，检查发现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梅林三村 95312#吊篮作业现场悬吊平台一边制动器失效等 16 处隐患（见图 8）；抽查发现福田区第五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项目的鹏丽大厦 18222#、181369#吊篮与建筑物墙面之间均未设置的缓冲装置，吊篮运行通道有障碍物，181369#吊篮一侧配重件离地面不足 100-200mm；抽查福田区第六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施工项目中景发花园、通业大厦和天健世界花园的 6 台吊篮，发现吊篮悬挂机构未使用前支架，直接支撑在建筑物上，未见专项施工方案，悬挂机构支撑架连接螺杆过短等 9 处隐患。

(2) 塔式起重机专项检查情况：检查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 2 台塔机，发现 1#塔机存在塔帽与回转塔身连接螺栓强度等级不一致（8.8 级与 10.9 级混用）、制动器摩擦衬垫过度磨损等 9 处安全隐患，2#塔机存在起重力矩限制器动作后仍能起钩，控制功能不可靠，塔机休息平台无防护栏杆等 6 处安全隐患；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所使用的塔吊存在起重力矩限制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未分别设置（见图 9），起重臂第 8 节、第 9 节与其余臂节生产流水号不一致，未见制造厂正式书面许可文件等 9 项安全隐患。

（二）防洪度汛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龙岗区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沙湾河干流河道内存在施工围堰等阻洪临时构筑物，缩窄了河道过流断面，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见图 10）；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K0+75 处河道设置有横向施工便道，影响河道汛期行洪；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邃系统工程土建 I 标度汛方案无项目法人批准资料，未按照要求组织防汛抢险演练。

（三）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情况

检查发现全市水务工程工地形象面貌整体有所改善，但仍有部分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仍存在较多问题。如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较差，原材料、进场设备乱堆乱放，缺少标识标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满地，救

生圈随意丢弃（见图 11）；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1+511 施工区域围挡不连续，未封闭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钢筋等材料就地堆放；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1#节点在现场尚处于施工中的情况下即提前拆除围挡，6#节点边坡存在大面积裸露土；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四工区部分器材、设备乱堆乱放，衣物遮盖安全标识牌；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局部水土保持措施不足，河道边坡裸露土体无临时排水和覆盖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四）临时用电安全方面

检查发现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5#节点开关箱无编号，开关箱“一箱多闸”，裸露的电缆线拖地；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多个配电箱重复接地的接地极连接不规范，一级配电箱计量电度表残旧、玻璃面板脱落且一级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电缆为四芯电缆与《临时用电方案》要求不符；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现场临时用电使用普通排插、多功能插头，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配电设置且开关箱配备不足，部分漏电保护断路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 50mA，不满足规范中要求不应大于 30mA 的要求。

（五）安全防护措施方面

临边防护及支护方面：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田心河 TX0+010 ~ TX0+060 段施工作业面现场箱涵基坑临边缺少安全防

护措施，箱涵顶板浇筑位置未设置安全通道；上屋河 SW0+680~SW0+880 段施工作业面挡墙顶部堆放脚手架钢管等施工材料，且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5#节点箱涵基坑无临边防护，无人员上下通道，违规使用竹梯上下基坑，6#节点临边防护局部不连续，施工边坡无人员上下通道(见图 12)；同乐片区 23-1 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支流桩号 0+100 跨河涵桥两侧临边防护措施不规范；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部分放空井、检查井、洞口盖板不严并缺少临边安全防护措施。

脚手架搭设方面：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脚手架外脚手架个别立杆悬空，顶部外脚手架伸出操作层长度不足，门字架未落在基础坚实地面，门字架作业面临边防护缺失，模板悬空在支模架体上，未悬挂安全平网，模板支架主楞使用单钢管，立杆对接在同步同跨内，脚手架安全密目网局部破损、缺失，部分外架无扫地杆（见图 13）；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边坡搭设的钢管脚手架未铺脚手板，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剪刀撑钢管搭接长度不足 1m，局部钢管对接扣件设置在同步同跨内不符合规范要求；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桩号 0+430~0+450 段搭设的脚手架存在立杆间距过大、部分立杆悬空、无人员上下通道、操作层未设拦腰杆、未设置剪刀撑等问题，且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图 8 福田区第四期（2016-2017 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梅林三村）95312#吊篮作业现场悬吊平台一边制动器失效。



图 9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塔吊本体起重力矩限制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未分别设置。



图 10 沙湾河干流筒竹河河口段设置的施工围堰，缩窄了河道过流断面，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



图 11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满地，救生圈随意丢弃；开挖土方随处堆放，未及时清运。



图 12 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 5#节点箱涵基坑无临边防护，无人员上下通道，违规使用竹梯上下基坑。



图 13 宝安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外脚手架个别立杆悬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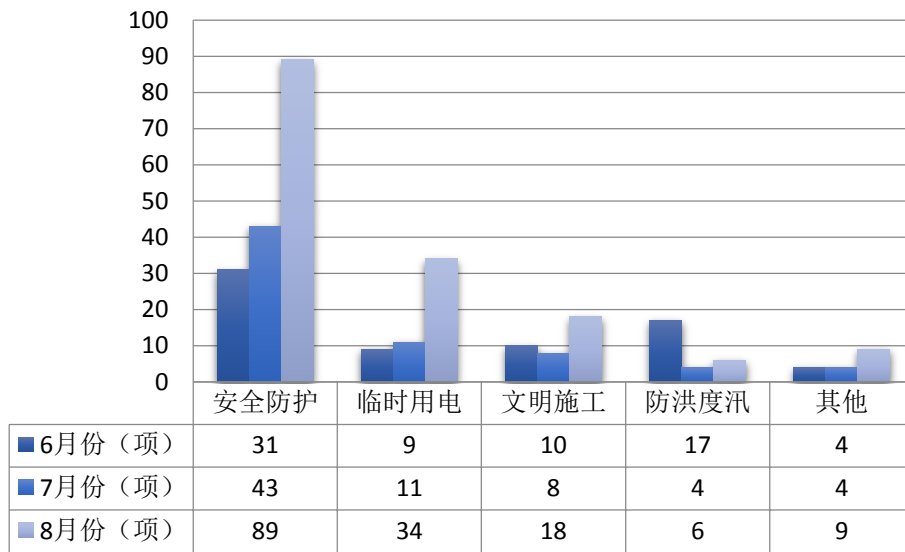


图 14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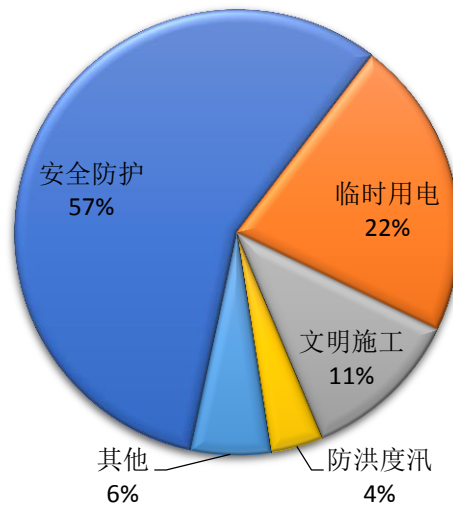


图 15 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分析

五、分析与建议

(一) 认真贯彻落实《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加强“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特别防护期水务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委、省市关于“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的工作部署，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水务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参建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抓好特别防护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各参建单位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风险辨识防控、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应急预案、安全投入、员工培训等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对工程的每个部位、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安全风险点和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摸底，要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要列出清单，制订管控措施或整改方案，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各类事故隐患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 持续做好后汛期台风暴雨的防御工作。

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防洪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三防责任人责任体制，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提前做好台风暴雨等极端恶劣天气的安全防范工作，对可能导致坍塌、垮塌的设施设备、危险场所和部位加强安全检查，突出加大对危险边坡、隧道涵洞、暗涵暗渠、堤坝河道、围墙挡土墙、房屋建筑和地下工程施工、渣土受纳场、施工围堰、临时建筑等重点区域（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严防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事故发生。

附件

2019年8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一期）第二标段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8月3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桩号 SYH3+256~SYH3+271 段混凝土挡墙发生倒塌。 2. 倒塌段挡墙后回填土未分层夯实，且回填料中夹杂了淤泥、块石等垃圾。 3. 混凝土挡墙浇筑前基础与墙体结合部位施工缝处理不规范，连接不牢固，已浇筑完成段墙体与基础之间可见明显连续性渗水缝隙。 4. 挡墙施工前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支护灌注桩冠梁及岸坡锚索张拉锁定施工，同时锚索自由段未按要求进行防腐处理，钢绞线锈蚀严重。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13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2	石岩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月2日监督抽检发现： 用于田心水箱涵的Φ20 钢筋重量偏差不符合标准要求。 8月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田心河 TX0+010~TX0+060 段施工作业面现场箱涵基坑临边缺少安全防护措施，箱涵顶板浇筑位置未设置安全通道，存在安全隐患；箱涵下游段边坡因支护桩间渗水已出现局部塌方，应及时采取加固措施。 2. 上屋河 SW0+680~SW0+880 段施工作业面挡墙顶部堆放脚手架钢管等施工材料，且无任何安全防护，存在安全隐患； 3. 田心河 TX0+010~TX0+060 段箱涵底板与侧墙接触面凿毛不满足规范要求，上屋河 SW0+680~SW0+880 段已完成的混凝土挂板存在蜂窝、麻面、错台等质量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9号、警字第10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宝安区沙井河片区排涝工程（一）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21日安全监督检查发现： 1. 外脚手架个别立杆悬空。 2. 顶部外脚手架伸出操作层长度不足。 3. 门字架未落在基础坚实地面。 4. 门字架作业面临边防护缺失。 5. 模板悬空在支模架体上，未悬挂安全平网。 6. 模板支架主楞使用单钢管。 7. 立杆对接在同步同跨内。 8. 脚手架安全密目网局部破损、缺失。 9. 部分外架无扫地杆。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08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	深圳市沙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沙湾河干流丹竹头老桥段河道内堆放的钢管未及时清理，河道内存在围堰等阻洪建筑物，缩窄了河道过流断面，影响河道汛期正常行洪。 2. 施工现场局部水土保持措施不足，河道边坡裸露土体无排水和覆盖措施，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0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5	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淘金山二线巡检路）隔离保护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局、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代管） 设计单位：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月9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技术负责人张开成不在岗。 2. 抽查工程资料：（1）现场已施工完成钢板网安装400米，建设单位未提供项目划分到我站备案；（2）施工单位未提供厂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钢板网检测报告；（3）普通混凝土模板制作及安装工序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表部分数据不真实；（4）检测计划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5）围网柱基础回填设计要求压实度不得小于93%，立柱及斜撑基础承载力不小于80KPa，施工单位未按设计要求做压实度检测和地基承载力检测；（6）现场未按规范要求预留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 3. 抽查沙湾路桩号A0+400段围网立柱基础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混凝土，形状不规则，现场实测尺寸为 800mm×600mm×540mm，不符合设计要求。</p> <p>4. 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p> <p>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2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6	罗湖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二阶段（第一批）	<p>建设单位：罗湖区建筑工务局</p> <p>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p>	<p>8 月 8 日对吊篮安全监督检查发现：</p> <p>吊篮安全检查，抽查了 5 个小区 8 台正在使用的吊篮，包括：新港鸿花园 1 台、嘉多利花园 2 台、聚宝花园 1 台、维富大厦 2 台、聚福花园 2 台。</p> <p>通过检查资料及设备本体，发现安全绳锐角处缺少防护措施、悬挂机构后支架处开口销损坏等资料问题 11 处、设备本体存在隐患 18 处。</p> <p>8 月 29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仙桐御景嘉园车行道混凝土路面恢复未刻纹且新旧横切缝不顺直；个别部位新旧路面结合处未切缝，已产生不规则裂纹等现场质量问题 5 项，嘉多利花园吊篮超高限位器止挡装置距顶端距离不足 80cm 且吊篮验收合格牌记录模糊；现场未悬挂吊篮操作规程等现场安全问题 7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04、14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7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p>建设单位：南山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p>	<p>8 月 30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塔吊基础施工缝镀锌止水带未居中设置，设计居中 150mm，实测 110mm（一处）等现场质量问题 4 项，调蓄池工程灭火器配置箱损坏，失效的灭火器未及时处置等现场安全问题 10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3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8	麻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p>建设单位：南山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市市政工程总公司</p>	<p>8 月 28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边坡搭设的钢管脚手架未铺脚手板，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剪刀撑钢管搭接长度不足 1m，局部钢管对接扣件设置在同步同跨内不符合规范要求。 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开关箱未编号，未设置隔离开关，PE 线未接地，未进行定期检查。 3. 施工现场临边围挡使用彩带代替。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35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9	三洲塘水库泄洪隧洞建设工程	<p>建设单位：盐田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市中浦信实业有限公司</p>	<p>8 月 30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人行天桥盖梁耳墙未施工等现场质量问题 6 项，现场材料堆放杂乱，未做到工完场清等现场安全问题 2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46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0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一工区	<p>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p> <p>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p>	<p>8 月 2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德丰围涌箱涵拉杆孔未及时封堵、涌箱涵侧墙混凝土表面麻面、蜂窝（个别）等现场质量问题 9 项，大王山排水渠暗涵防坠网损坏未及时更换等现场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11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1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二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月 5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孖庙北排水沟围挡未封闭、孖庙北排水沟未建立施工控制区，边坡未设置防护措施（南北排水沟中间是花园，有行人）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12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2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三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月 6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柴油发电机接地不规范、施工现场三级配电箱无锁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 2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1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四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月 1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挡土墙侧墙拉杆孔未封堵、4-5 明渠生态砖成品安装后局部破损等施工现场质量问题 2 项、现场围挡用装有建筑垃圾的编织袋压底，个别编织袋已损坏等现场安全问题 5 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14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大空港片区）五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8 月 6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灶下涌水闸墙面粉刷个别部位起皮、踏步瓷砖接缝个别未到位、电插座安装缝隙较大，大门个别螺丝未安装到位等施工现场质量问题 4 项，机场 2#调蓄池仓库存在大功率充电器等安全问题 8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1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一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12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松福大道老旧管网清淤临时占道上游未按照方案要求采用铁马封闭；松福大道暗涵开口临时占道缺少太阳能导流标、松瑞路老旧管网清淤局部围挡采用水马围挡，高度不足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10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1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6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二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向兴路管网疏浚点用电设备未按“一机一箱”设置，巡视记录填写不真实、向兴路管网疏浚点电箱接地材料埋地深度不足，电缆随意拖地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7项。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8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1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7	宝安区2019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四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部分作业部位安全文明施工较差：部分器材、设备乱堆乱放，衣物遮盖安全标识牌。 2. 部分作业部位暗涵、暗渠有限空间施工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在《暗涵、暗渠作业进出登记》上签字。 3. 部分电工安全意识不强，接线作业时未断开电闸、未戴绝缘手套、缺少监护人等，不符合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相关要求。 4. 临时用电不规范：配电箱无分路标志，箱内配电接线图、检查表上记录的位置等相关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个别开关箱内电器安设不稳固，单相电源用电设备接在三相四线漏电保护开关；箱内部分负荷接线，保护零线脱落等。 5.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操作应急救援空气呼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吸器不熟练，相关要领未掌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流程；消防、应急器材未按要求定期检查、填写记录。</p> <p>8月26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白沙路现场石粉渣，垃圾未采用防尘网及时覆盖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 13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31、13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8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五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8月27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西环路暗涵开口处杂物未及时清理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 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4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9	宝安区 2019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工程（茅洲河片区）八工区	建设单位：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8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广田路抽水作业点未封闭，警示灯损坏、路口部位堆放材料，未设置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等施工现场安全问题 4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2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1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0	石岩河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如春园林有限公司	<p>8月7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如意桥下游右岸台阶大理石损坏、吉祥桥下游右岸人行道铺装扫缝不饱满等施工现场质量问题 19 项，现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等现场安全问题 10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理行为问题 7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20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1	<p>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p>	<p>7 月 19 日-27 日监督抽检： 5#节点河道护岸的 7 根混凝土灌注桩。经抽芯检测，发现以下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检的 7 根桩中 A17#、A66#、A75#、A88# 桩桩身完整性为 IV 类。 2. 受检的 7 根桩中 A17#和 A88#桩混凝土抗压强度值分别为 21.7MPa 和 27.2MPa，达不到设计强度（C30）要求。 3. 受检的 7 根桩中 A17#、A30#、A37#、A50#、A66#、A75#桩的桩长均达不到设计桩长。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3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22	<p>白泥坑水综合整治工程</p>	<p>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7 月 29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节点在现场尚处于施工中的情况下即提前拆除围挡。 2. 5#节点箱涵基坑无临边防护，无人员上下通道，违规使用竹梯上下基坑；6#节点临边防护局部不连续，施工边坡无人员上下通道。 3. 6#节点边坡存在大面积裸露土。 4. 5#节点开关箱无编号，开关箱“一箱多闸”，裸露的电缆线拖地。 <p>8 月 16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节点 1 压顶梁混凝土横向贯通裂缝等现场质量问题 7 项，5#节点基坑上下通道搭设不规范（未设置踏板且爬梯未连续至底部）、基坑局部临边防护高度不足 1.2m（现场实测 76cm）等现场安全问题 13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1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2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99、109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3	岗头河综合整治一期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月15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8节点灌注桩钢筋笼箍筋间距不均匀等现场质量问题3项, 8节点部分施工围挡角钢斜支撑脱落、松动等现场安全问题1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1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同乐片区23-1基本农田排洪渠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经济促进局 设计单位: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8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监理单位项目总监(谢凯敏), 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郭斌)、专职安全员(吴才生)均不在岗。 2. 工程形象进度已为85%, 但项目划分还未报我站审核确认。 3. 干流1#桥处施工便道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支流桩号0+100跨河涵桥两侧临边防护措施不规范。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0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5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鹅公岭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13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节点3污水管道采用石粉渣回填未分层压实, 一次性回填厚度过厚且局部含混凝土块等现场质量问题13项, 节点9、10挡土墙开挖采用拉森IV型钢板桩支护, 相邻钢板桩未锁扣等现场安全问题1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7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0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6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山厦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p>8月14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节点 13#挡土墙基坑开挖，设计图纸要求放坡开挖，现场实际采用槽钢支护，槽钢间距偏大且槽钢顶部土体开裂，基底泡水等现场质量问题 8 项，节点 15#建筑细颗粒、裸露土未采用防尘网覆盖且隧洞口土方开挖及支护桩破除未设置雾炮机降尘等现场安全问题 16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3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1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07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7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三棵松水黑臭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p>8月2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节点5箱涵牛腿植入⑨Φ22钢筋设计图纸要求间距75cm（5格），现场实测122cm，且钢筋连接未进行焊接等现场质量问题5项，节点5施工围挡不严密且未悬挂公益广告牌，个别施工围挡角钢斜撑松动等现场安全问题9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6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3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8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设计采购和施工）--花园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p>8月1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p> <p>吉祥路干流9#桥搭板预留钢筋未错开，同一截面接头数超过50%等现场质量问题10项，吉祥路干流9#桥临时用电电缆线拖地、沿钢管敷设未采取绝缘措施等现场安全问题10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9	四联河地面坍塌隐患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月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礼耕路混凝土面层养护不到(2019年8月8日浇筑), 土工布未全覆盖保湿等现场质量问题9项礼耕路临时占道采用铁马封闭不连续且未悬挂夜间警示灯, 个别路口未封闭, 行人随意进入施工现场等现场安全问题7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0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上禾塘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8月22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节点5巡河道垫层设计图纸要求20cm厚级配碎石回填, 现场实际采用石粉渣回填且局部石粉渣回填厚度不足等现场质量问题5项, 节点2、5多处三级开关箱私接插排, 节点5二级配电箱标识错误等现场安全问题10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8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1	同乐河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桥梁部分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8月8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11#长围路桥涵洞一侧顶板二处露筋, 混凝土表面夹模, 未清理等现场质量问题7项, 8#同德路涵洞施工围挡大门未上锁且围墙未悬挂公益宣传广告等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 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2	龙岗河流域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EPC (设计采购施工)-浪背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陆水枢纽工程局	8月6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恒利工业园U型槽挡墙排水孔反滤层处理不到位等现场质量问题4项, Z0+000-Z0+080临时占道上下游缺少夜间导流牌、太阳能施工牌且上游铁马夜间施工警示灯多个损坏等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3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8月7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塘径水粮库污水管包封混凝土表面露筋、开裂且对拉杆未进行切割封堵处理等现场质量问题7项, 大芬水分洪箱涵明挖段海马家私临时用电未按照“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 现场抽水泵接配电箱, 未设置开关箱控制等现场安全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4	简坑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月20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4#桥0#桥台盖梁支座垫石钢筋未进行预埋。等现场质量问题10项, 节点4河道施工临边防护不严密(局部采用钢筋和警示带防护不牢固)。等现场安全问题10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4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5	白泥坑排水渠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8月19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钢筋笼非加密区箍筋间距设计图纸要求100cm(5格)，现场实测129cm；加密区箍筋间距设计图纸要求75cm(5格)，现场实测87cm等现场质量问题5项，节点4施工区河道临边、洞口防护缺失等现场安全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4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6	坂田街道南坑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技术负责人毛硕、安全员李银珍均不在岗。 2. 基坑周边未设安全警示标志。 3. 施工临时用电不规范：多个配电箱重复接地接地极连接不规范，一级配电箱计量电度表残旧、玻璃面板脱落且一级配电箱到二级配电箱电缆为四芯电缆与《临时用电方案》要求不符；部分二级配电箱熔断器、开关固定不牢；采用黄绿双色线做零线，架空电缆用铁丝固定在钢管上；顶管配电箱未见为顶管内照明灯提供安全电压的安全隔离变压器。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7	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片区排水系统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南海岸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差，安全员梁月清不在岗，项目经理和总监请假（累计监督抽查4次，项目经理张琼莲有3次请假、1次不在岗，项目总监张小凡3次请假） 2. 现场检查时未见起重、吊装方案；未见应急演练影像资料。 3. 三级教育学时不足72小时，无考核试卷。 4. 《临时用电方案》与实际不符，缺少使用发电机内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8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清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同创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南宏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月2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K0+75处河道设置有横向施工通道，影响河道汛期行洪； 2. 《高压线下施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中最小安全操作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且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3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9	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牛咀水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华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2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K0+360-K0+600段临边处使用警示带，未设防护栏杆； 2. K1+560-K1+750段左侧老河道局部土方回填处地表未进行清表处理，有树木、淤泥等； 3. K0+360-K0+600段施工区域存在高边坡，K1+560-K1+750段施工区域为深基坑土方开挖，专项施工方案需进一步完善，且需组织专家论证后，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3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0	石凹华新锐明工业区挡墙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袖阀管施工后，现场有多处贯穿裂缝，原挡土墙水平位移已超出预警值，请建设单位组织对原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评估，并针对已出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加密监测频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3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1	南澳河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月2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现场装载机司机梁统维未持操作证上岗。 2. 施工现场采用竹爬梯作为人员上下通道，不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现场存在钢管等重物堆放于施工中悬空的箱涵顶板及钢筋上，存在安全隐患。 4. 中游段旧箱涵拆除施工存在箱涵下部大面积悬空；钢筋头外露，未及时切除等安全隐患。 5. 施工现场开关箱“一箱多闸”，配电箱接线端子无防护盖板。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2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2	大碓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大鹏新区建筑工务局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月13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毕绪文、技术负责人梁宏生不在岗。 2. 桩号 1+511 施工区域围挡不连续，未封闭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钢筋等材料就地堆放。 3. 桩号 1+511 栏杆基础地梁混凝土多个位置有裂缝。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 108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43	福田区第四期 （2016-2017年度）优质饮用水入户项目	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一、梅林三村 95311#、95312#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95311、95312#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吊篮前支架支撑在建筑物挑檐边缘。 2. 95311#吊篮上行程限位失效。 3. 95311#支架有一处螺栓强度等级不够（标识为 4.8）。 4. 95312#悬吊平台一边制动器失效。 二、鹏益花园 12233#、12229#、12223#、12228#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吊篮均未设置专用开关箱。 2、吊篮前支架支撑在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 3、12223#吊篮悬吊平台电控箱漏保失效。 4、12229#、12223#、12228#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 三、景福大厦 12238#吊篮作业进行检查： 1. 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悬吊平台运行通道有障碍物。 2. 吊篮前支架有一处螺栓未露出 1-3 丝扣。 四、荔湖花苑 95061#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 2. 吊篮安全钢丝绳下端未设置重砣。 3. 悬吊平台底部一边无挡板。 五、长城一花园 12237#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吊篮未设置对墙面间的缓冲装置。 2. 支架部分螺栓强度等级不够（标识为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4.8)。 3. 一端上限位挡板破损。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95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4	洪湖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一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8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施工现场所有高空作业无临边防护措施，孔洞未设置安全护栏，为设置警示标识。 2. 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上、下爬梯设置不符合要求，为设置挡脚板，防护栏高度、中栏杆不符合要求，外侧立面未满挂密目安全网，作业层脚手架未铺满，部分工人未佩戴安全防护设施、违规攀爬脚手架。 3. 污泥及再生水泵房、膜池无上、下通道，再生水泵房负一层柱钢筋绑扎无操作平台，现场无安全文明施工警示标识。 4. 钢筋加工区机械金属外壳未接地，分配电箱无重复接地；钢筋加工护棚搭设不符合要求； 5. 基坑内柴油桶存放未设置遮阳设施；搭吊作业现场无指挥人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12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5	福田区第五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8月5日监督检查发现： 鹏丽大厦 18222#、181369#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吊篮与建筑物墙面之间均未设置的缓冲装置。 2. 吊篮运行通道有障碍物。 3. 181369#吊篮一侧配重件离地面不足100-200mm。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0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46	福田区第六期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第一批）施工	建设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振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月8日监督检查发现： 一、景发花园 18219#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 1. 18219#吊篮悬挂机构未使用前支架，直接支撑在建筑物上，未见专项施工方案。 2. 18219#悬挂机构支撑架连接螺杆过短，未露丝。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二、通业大厦 18249#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249#吊篮悬吊平台底部连接螺栓缺失。 2. 18249#号吊篮悬吊平台底部挡板高度不足 150mm。 <p>三、天健世界花园 18230#、18229#、18245#、18246#吊篮作业存在以下安全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8230#吊篮挂机构支架连接螺栓过短，无防松措施。 2. 18230#、18229#吊篮未设置专用开关箱。 3. 18245#悬吊平台底部挡板高度小于 150mm； 4. 18245#吊篮悬挂机构连接螺栓固定不可靠。 5. 18246#上行程限位挡板缺失。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4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47	红坳片区排洪工程	<p>建设单位：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p>	<p>8 月 13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止水带搭接不规范，破损严重； 2. 现场使用挖掘机吊运钢筋等工程材料，存在安全隐患； 3. 现场未设置施工安全通道。 <p>针对上述问题，监理单位未按履职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48	保安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东片区蚌湖水综合整治工程	<p>建设单位：市卓宏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p>	<p>8 月 26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号 0+430~0+450 段搭设的脚手架存在立杆间距过大、部分立杆悬空、无人员上下通道、操作层未设拦腰杆、未设置剪刀撑等问题，且搭设的脚手架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 2. 开关箱存在“一箱多机”、违规安装插座的现象。 <p>8 月 28 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施工现场、监理单位管理资料及施工单位管理资料进行了检查发现：</p> <p>0+425 处悬臂式挡土墙顶部未设置 $\Phi 14$ 水平</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钢筋；已立好模板未清理表面浮渣并刷脱模剂等现场质量问题 7 项，现场左岸悬臂式挡土墙双排钢管脚手架搭设未设置剪刀撑、上下爬梯且立杆纵距偏大（方案要求 1.5 米，现场实测 2.5-3.0 米）；扫地杆高度超过 20cm（现场实测 45cm）；局部立杆基础不平、无垫板；作业层未设置拦腰横杆及挂安全网等现场安全问题 10 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8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3 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6 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7 项，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问题 4 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6 号、警字第 145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和处理。</p>
49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邃系统该工程土建 I 标	<p>建设单位：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p>	<p>8 月 20 日标准化大检查发现：</p> <p>一、项目法人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提供督促有关单位执行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资料。 2. 无对比及专项检测方案。 <p>二、施工单位存在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进行年度教育培训考核。 2. 无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3. 度汛方案无项目法人批准资料。 4. 未按照要求组织防汛抢险演练。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 107 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50	公明、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提标改造工程	<p>建设单位：深圳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p>	<p>8 月 19 日、8 月 22 日监督检查发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经理蔡伟松不在岗。 2. 安全文明施工差：原材料、进场设备乱堆乱放，缺少标识标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满地，救生圈随意丢弃；开挖土方随处堆放，未及时清运。 3. 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施工现场的放空井、检查井、洞口、管道沟槽边等部位缺少安全警示、标识；部分放空井、检查井、洞口盖板不严并缺少临边安全防护措施。 4. 临时用电不规范：现场临时用电使用普通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p>排插、多功能插头，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配电设置且开关箱配备不足；部分漏电保护断路器额定漏电动作电流50mA，不满足规范要求不应大于30mA的要求；部分设备电缆线缺少保护措施，钢盖板直接碾压在电缆上。</p> <p>5. 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差：管廊电缆桥架安装为高处作业，现场无安全作业平台，且施工人员作业时仍未系挂安全带；沉淀池放空井盖板不严并缺少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工人在井旁休息且未戴安全帽。</p> <p>6. 沉淀池、曝气池等构筑物混凝土外观较差，存在错台、冷缝、个别部位渗水、局部钢筋头未处理、进水管外涂层已破损等现象。</p> <p>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职责，导致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处理。</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09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p>
51	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8月6日监督检查发现：</p> <p>1. 1#塔机存在塔帽与回转塔身连接螺栓强度等级不一致（8.8级与10.9级混用），制动器摩擦衬垫过度磨损等9处安全隐患。</p> <p>2. 2#塔机存在起重力矩限制器动作后仍能起钩，控制功能不可靠，塔机休息平台无防护栏杆等6处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0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2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p>8月6日对塔吊安全监督检查发现：</p> <p>现场所使用的塔吊存在起重力矩限制器控制定码变幅的触点和控制定幅变码的触点未分别设置、起重臂第8节，第9节与其余臂节生产流水号不一致，未见制造厂正式书面许可文件等9项安全隐患。</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0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53	龙田、沙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市深水龙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8月28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龙田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现已施工，未办理了工程施工许可手续。 2. 施工组织设计尚未经业主审批。 3. 未购买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 4. 三防物资仓库存放乙炔瓶和天那水。 5. 筒式柴油桩机吊钩无防脱钩装置，无安全操作规程。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10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54	鹅公岭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市南方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8月30日监督检查发现： 1. 未按规定办理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等。 2. 施工出入口未按要求安装车辆自动化冲洗设施、TSP在线监测设备，施工现场存在裸露土体未按规定标准覆盖。 3. 施工临时用电存在电缆线拖地、采用螺纹钢作为重复接地体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改字第111号）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55	坝光水质净化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市中浦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月27日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该工程的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估时发现： 现场存在基坑底部混凝土垫层多处开裂、塔吊处底板预留钢筋锈蚀严重等现场质量问题 3项；2#塔吊塔身爬梯无防护圈、预留孔缺少安全防护等现场安全问题 1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5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5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 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 4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19〕警字第13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
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